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客戶提供的ELV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等。由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涵蓋各類ELV解決方案，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十大安裝項目主要涉及中央控制監控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項目－我們按收益劃分的十大安裝項目」一段。此外，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十大安裝項目亦包括為客戶升級地面數碼電視信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源於在香港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根據沙利文公司報告，二零一五年ELV綜合服務市場錄得總銷售收益約430.5百萬港元。香港ELV市場競爭相對集中於五大競爭者，彼等的總銷售收益一共約佔72.3%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約佔行業收益14.5%。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4,752個安裝項目及1,035個保養項目，有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項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74.1%及59.8%。

概 要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各類系統安裝及提供保養服務。我們根據財務報告期末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系統，並將若干安裝工程外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兩類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30,262	54.0	49,146	61.2
保養	25,804	46.0	31,192	38.8
總計	<u>56,066</u>	<u>100.0</u>	<u>80,338</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範圍類別劃分的已確認收益的安裝項目明細：

安裝項目數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0港元或以上	10	12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33	46
100,000港元以下	<u>1,894</u>	<u>2,771</u>
總計	<u>1,937</u>	<u>2,829</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範圍類別劃分的已確認收益的保養項目明細：

保養項目數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港元或以上	16	22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17	22
50,000港元以下	<u>668</u>	<u>767</u>
總計	<u>701</u>	<u>811</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14,512	25.9	32,264	40.2
私營界別	<u>41,554</u>	<u>74.1</u>	<u>48,074</u>	<u>59.8</u>
總計	<u>56,066</u>	<u>100.0</u>	<u>80,338</u>	<u>100.0</u>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業務乃由投標獲得。來自私營界別的投標邀請通常通過電話、郵寄、傳真或進行保養工程時獲得，而公營界別的投標邀請通常可刊發於政府憲報或通過函件獲取。

執行董事及銷售團隊（倘為安裝）及客戶團隊（倘為保養）審閱及評估投標邀請並決定是否就有關項目出價。決定是否跟進投標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已取得完成有關項目的相關牌照及資格、是否有能力按時按要求完成有關項目並達到標準、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估計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基於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服務類型分類的成功率：

服務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提交標書 的數目	中標數目	成功率 (%)	所提交標書 的數目	中標數目	成功率 (%)
安裝	6,959	1,914	27.5	7,801	2,815	36.1
保養-新	467	109	23.3	448	99	22.1
保養-重續	224	157	70.1	302	235	77.8
總值	<u>7,650</u>	<u>2,180</u>	<u>28.5</u>	<u>8,551</u>	<u>3,149</u>	<u>3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項目及新保養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成功率。此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取得盡可能多的項目，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以準備及提交盡可能多的標書。據此，我們將盡可能快地建立我們的客戶網絡。然而，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工程及保養工程投標的成功率有所增長。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遞交更多標書，成功率的增長與我們於相關年份訂立項目數量的增長以及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此外，鑒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上升約4.6%，成功率的上升並未對毛利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的客戶例如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營界別的客戶例如不同的政府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服務約130名客戶。來自首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為60.8%及70.1%。有關本集團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我們向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硬件，如監視器、顯示設備、電纜電線及電子電氣元件，以及智能卡及門禁系統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首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的物料及設備總成本約36.5%及35.3%。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

概 要

我們將若干安裝工程包括技術安裝（如鋪設管道及安裝電纜）、電器保養及軟件編程外包予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首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分包付款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約83.5%及66.3%。有關本集團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包」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帶來貢獻：

- 我們是持有多項資格及牌照的成熟ELV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擁有成熟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香港大量地盤的經驗；
- 我們擁有穩健及資深的管理團隊；及
-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成熟關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透過實施下列策略，致力於擴展業務及鞏固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 透過為客戶提供安裝付款選項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
- 獲取額外牌照及資格；
- 藉一次性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 透過購置設備及開發新軟件加強我們的保養團隊。

關於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概 要

股東資料

於上市後，ECI Asia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ECI Asia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ECI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博士擁有。因此，吳博士及ECI Asi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營運業績		
收益	56,066	80,338
毛利	16,325	27,073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本年度溢利	7,565	10,243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3百萬港元，收益增長率為43.3%。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益貢獻分別增加約18.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9.1%及33.7%。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12,150	40.1	24,072	49.0
保養	4,175	16.2	3,001	9.6
總計	<u>16,325</u>	<u>29.1</u>	<u>27,073</u>	<u>3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服務分部毛利率較保養分部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i)我們傾向以較低毛利率提供保養服務，藉此吸引更多項目並進一步建立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ii)我們是多個保養工程的分包商，而作為分包商賺取的毛利率偏低。

就安裝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1%及49.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較少依賴分包商，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安裝團隊進行相關工程。因此，安裝項目的外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安裝項目總銷售成本的約5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而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安裝項目總銷售成本的約1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

概 要

就保養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2%及9.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與客戶A的項目（工程代號為：P21），而有關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毛利率下跌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保養收入增加28.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本集團聘請額外技術人員為項目提供支援，由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12.3百萬港元，增幅為53.5%。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5%及12.7%。我們產生更多的上市相關開支，導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及設備	11,499	28.9	16,025	30.1
直接勞工	17,305	43.5	26,903	50.5
分包成本	9,030	22.8	6,784	12.7
其他	1,907	4.8	3,553	6.7
總計	<u>39,741</u>	<u>100.0</u>	<u>53,265</u>	<u>100.0</u>

概 要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32,928	34,306
流動負債	21,326	25,533
流動資產淨值	11,602	8,773

現金流量

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929	14,0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18	1,4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50)	(8,2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07)	3,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39)	(2,9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 現金代表	8,693	5,753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8.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董事墊款增加約7.3百萬港元。

概 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結清更多逾期結欠，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9.1%	33.7%
純利率	13.5%	12.7%
流動比率(倍)	1.5	1.3
速動比率(倍)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倍)(附註1)	0.8	1.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倍)	0.3	0.8
股本回報率	42.9%	65.8%
總資產回報率	18.7%	24.0%
利息覆蓋比率(倍)	19.1	31.2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年度末時完成多個大型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以及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算。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6天及71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及32天。因此，我們向供應商還款的信貸期通常短於為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所以，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可能不一致。根據本集團的現金監控政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周報告將發給客戶服務團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月報告將經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倘發票逾30日或以上未結清，客戶服務團隊將直接現場聯繫負責人員，以跟進結清流程。於獲得董事批准後，可暫停服務、寄發警告函件或採取法律訴訟。該程序可使管理層監控未償還結餘，並將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所引起的流動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0.5%已隨後結清。經計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評估，我們認為信貸控制政策屬有效，原因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實施信貸控制政策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80.5%已隨後結清。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至60天內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2.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結清。超過90天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0.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描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一段。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並無變動。董事並未發現現時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以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根據我們手頭上的安裝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安裝項目之價值（指未完成工程之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4.1百萬港元，其中2.8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而1.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根據我們手頭上的保養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保養項目之價值（指我們待提供服務的估計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25.2百萬港元，其中7.9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而8.9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安裝項目之價值約為9.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安裝項目之合約金額少於100,000港元，而該等相對較少合約價值的項目之合約期一般在一個月內。我們一般在工程開始前一個月內與客戶訂立該等合約。因此，我們於某特定時間（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安裝合約之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入的一小部分。

有關上市的開支及包銷佣金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2.7百萬港元。額外金額約8.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預計上市開支的重大及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各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 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 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 要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而餘下約13.5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合共約為13.5百萬港元，其中約2.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約11.5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約2.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額外約8.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

預計上市開支總額18.0百萬港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須根據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預計上市開支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成為香港ELV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領軍成員之一。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擴張業務提供必需之資金，促進我們承接更大的項目及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促進我們未來參與資本市場集資。更重要的是，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概況及認同，董事相信其能夠(i)為我們在未來競標程序中的新項目提供幫助；(ii)增強與我們現時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iii)促使我們的品牌吸引潛在新客戶。

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15港元）預計將約為31.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2.0百萬港元或38.1%將用於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 約4.4百萬港元或14.0%將用於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
- 約8.0百萬港元或25.4%將用於藉一次性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概 要

- 約3.0百萬港元或9.5%將用於購買另外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汽車；
- 約1.5百萬港元或4.8%將用於開發新的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訂購保養服務；及
- 約2.6百萬港元或8.2%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集團發展。

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供分期付款方式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落實若干使用分期付款的項目，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開始重新提供分期付款方式。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近幾個月份，我們已向十一名潛在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支付安排訂立任何項目。

董事相信提供該方式能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該方式：(i)使客戶能夠將資金開支分散於一段特定期間，而非一次支付全數金額；及(ii)使客戶能夠更好地規劃未來現金流，因彼等完全瞭解須於何時支付何等金額。董事相信，提供該付款方式將使我們較並無提供有關方式的競爭者更具競爭優勢。一般而言，我們於分期付款期間提供保養服務。因此，董事相信，透過該分期付款方式，我們能夠加快擴張業務。此外，由於我們允許分期付款方式，所以提供該付款方式的解決方案的價格更高。倘客戶更傾向於該付款方式，我們能因此增強盈利能力。

提供該方式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倘若我們利用資金資源以及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繼續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我們須在初期支付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成本，並需更長一段時間收到付款，因而減少可用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以資助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供企業其他一般用途。此外，倘我們任一選擇分期支付的客戶嚴重違背與我們簽訂合約的付款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或完全不能及時重新獲得或銷售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而重新獲得或銷售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產生成本。因此，我們已實行多項風險管控政策，以降低上述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透過扣除應收一位股東的款項全數支付。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之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設定固定的派息率。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於決定投資任何發售股份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所有風險因素詳情。部分主要風險概列如下：

- 我們來自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通常根據項目決定，其性質屬非常規，項目數目出現任何減少及／或保養服務需求下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基於成本估值加增幅率編製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費用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相符。
- 即便我們已建立並提升內部控制系統以監控成本，惟實際產生的成本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變動影響，且可能導致成本超支。
- 我們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
- 我們可能遭遇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而導致現金流或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已取得各個當局的各種資格及牌照。我們亦列於政府各認可承建商及供應商之名冊內。所有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失去任何或所有這些可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估值以及分包費用加增幅率編製標書。增幅率通常包含(i)特意為我們人力資源內部成本儲備的幅度，其數額相當於估計成本總額約20%及(ii)目標利潤。我們通常在考慮按釐定的投標價格獲得工作的機會及計及投標價格將能包含項目所有預計成本並產生盈利後，設定最終增幅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記錄每項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的安裝團隊及保養團隊每位成員所花費的時間，以記錄每個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

因此，本集團未能了解我們處理的每個項目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未能評估我們的投標價格是否合理，相關項目是否盈利，以及其毛利潤（倘盈利）。

為於整個安裝及保養過程中評估我們處理的每個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密切監察其盈利能力，以及為有助於我們設定合理的投標價格，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修正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上述缺陷。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即使我們已建立並加強監察成本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受市況變動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市況變動，或發生成本超支」一段及「業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改進項目預算及監察缺陷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資料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 0.13 港元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 0.17 港元
市值	208,000,000港元	27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028港元	0.035港元

附註：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根據股份發售，售股股東提呈發售配售事項下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假設發售價為0.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其所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其將收取的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5百萬港元。